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有研复材、 公司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复材有限	指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廊坊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东莞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
厦门火炬特材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
北京特材	指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火炬特材控股子 公司
忻州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系厦门火炬特材控 股子公司
厦门火炬特材同安 销售处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安销售处，系厦门 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厦门火炬特材温州 销售部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销售部，系厦门 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厦门火炬特材深圳 销售部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销售部，系厦门 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中国有研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工研院	指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复迈辉	指	北京复迈辉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迈虹	指	北京复迈虹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投资	指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产业基金	指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研鼎盛	指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装备基金	指	浙江南方装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元禾厚望鑫材	指	苏州元禾厚望鑫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创新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研兴友	指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BJAA16B0706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BJAA16B0707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5BJAA16B0955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920-3 号

**致：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复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MA01MPDX9U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MA01MPDX9U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建中，注册资本为 37,123.846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复材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复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复材有限成立之日起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连续计算。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运行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复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复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运营的效率及合法合规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23.846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5.87 万元、5,536.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有研复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已获得中国有研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国有股东审批、验资等必要程序，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中国有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曾经存在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有效解除，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部分租赁房产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厦门火炬特材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该等注册商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国有研合法拥有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国有研、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实施的专利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被许可实施的专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六）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发行人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批准备案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拟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且在2022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做出补偿承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主体签署的项目任务书、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技术开发合同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合作研发项目各方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 （三）分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四）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

通过代称、打包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各自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其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已披露其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其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影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黄卓颖

黄卓颖

承办律师: 杨珉名

杨珉名

承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25年6月2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6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27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	27
问题 4 关于独立性 .....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1920-17 号

**致：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已出具编号为 XYZH/2025BJAA16B1199 号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5BJAA16B1198 号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5BJAA16B1203 号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

及《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运行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

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复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复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运营的效率及合法合规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

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物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

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23.846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5.87 万元、5,536.12 万元、1,350.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国有研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4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sup>1</sup> ）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中国有研实收资本为 3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32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1. 比亚迪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资本	911,719.75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

	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2）股权结构

根据比亚迪（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94）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L NOMINEES LIMITED	1,227,164,245	40.38
2	王传福	513,623,850	16.90
3	吕向阳	239,228,620	7.87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1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02,614	4.21
6	夏佐全	82,635,607	2.72
7	王念强	18,299,740	0.6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8,154	0.5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89,439	0.38

## 2. 新疆众和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34,969.88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6年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作、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根据新疆众和（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88）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639,644	36.81
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8,275	6.6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8,767	0.89
4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5,826	0.6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7,105	0.55
6	韩丽丹	5,600,800	0.40
7	韩智君	5,600,700	0.4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2,900	0.33
9	洪小严	3,850,000	0.2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4,500	0.26

## 3. 钢研投资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T3N9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10 框等 68 框-62 框 368 号
注册资本	80,438.4923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杰鹏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438.492354	100.00
合计		<b>80,438.492354</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	变化情况
1	有研 复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协会	京 AQBHQ III 20220534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	2025.06.25-2028.06	新增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3QJ30146R1M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铝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铝合金制品、无缝管材（特种镍合金、特种铝合金）的生产和服务	2023.03.15-2026.03.14	新增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07023Q30054R0M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铝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铝合金制品、无缝管材（特种镍合金、特种铝合金）的生产和服务	2023.03.15-2026.03.14	新增
4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HSPME 0014R0M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5.05.21-2028.05.20	新增
5	东莞 复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ED0372R0M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5.04.21-2028.04.20	新增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SD0344R0M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5.04.21-2028.04.20	新增
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9825HSPME 0012R0M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025.05.13-2028.05.12	新增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06.82	94.16%	55,911.49	91.71%	48,055.57	96.50%	38,579.70	93.11%
其他业务收入	1,403.27	5.84%	5,052.49	8.29%	1,741.31	3.50%	2,855.71	6.89%
合计	<b>24,010.09</b>	<b>100.00%</b>	<b>60,963.98</b>	<b>100.00%</b>	<b>49,796.87</b>	<b>100.00%</b>	<b>41,435.41</b>	<b>100.00%</b>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增加及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有研创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	有研增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更名)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山东研晶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陈曙光担任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1	中国有研	综合服务	121.33
2	中国有研	租赁服务	321.70
3	有研兴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8
4	有研工研院	原材料	6.18
5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6.64
6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80.76
7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34.10
8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29
9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6.99
10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92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11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43
12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38.36
13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3.40
14	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9
15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51
合计			1,193.29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1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	47.41
合计			47.41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25年1-6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37

###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5.关联方应收应付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中国有研	411.17
应收账款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
应收账款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8
其他应收款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4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中国有研	13.93
合同负债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9
应付账款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34.57
应付账款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2
应付账款	有研稀土高技术有限公司	5.29
应付账款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应付账款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85
应付账款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0
应付账款	有研翠铂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98
应付账款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0.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研	126.33
长期应付款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4

###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拥有的专利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1	厦门火炬特材	发明	一种锰铜精密电阻合金的加工工艺	ZL202210703245.5	2022.06.21-2042.06.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其他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有研复材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圆铸锭	采购框架协议（截至 2025.06.30 的累计采购	2025.04.2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金额为 1,923.42 万元)		

##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其他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火炬特材	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白铜线材	1,500.00	2025.01.02	正在履行

## 3.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	-	有研复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5.02.27-2026.02.25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 （3）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 （4）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厦门火炬特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2. 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厦门火炬特材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402，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11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5100824，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业务调整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有研复材	特种服役构件用高强韧铝基复合材料及构件制备	纵向课题	371,236.57
2	有研复材	高模量及超高模量铝基复合材料构件质量评价与控制	纵向课题	90,994.71

3	有研复材	XX 大规格 XX 铝合金 XX 管材研制	纵向课题	-23,183.66
4	有研复材	XX 高强铝合金粉末 研制	纵向课题	189,942.07
5	有研复材	极端环境特种服役构 件用金属基复合材料 考核与示范应用	纵向课题	12,224.55
6	有研复材	超大规格高强韧铝合 金复合电磁铸造技术 原型设计和研究	纵向课题	138,960.92
7	有研复材	高导热石墨硅铝 XX 壳体研究	纵向课题	640,079.29
8	有研复材	三维纳米网络增强金 属基复合材料规模化 制造与示范应用	纵向课题	69,902.84
9	有研复材	多功能铝硅 XX 封装 壳体研制	纵向课题	644,337.10
10	有研复材	第一轮“筑基扩容” 复审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 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24〕13 号）	50,000.00
11	厦门火炬 特材	企业研发费用配套补 助项目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同 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同安区关于新发展阶 段加快推进 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工信 〔2022〕26 号）	300,000.00
12	厦门火炬 特材	厦门市同安区标准化 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锌及锌合金牺牲阳 极”项目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 门市同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 知》（夏同政办规〔2021〕1号）	200,000.00
13	厦门火炬 特材	厦门市同安区标准化 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 “电热水器用铝合金 牺牲阳极”项目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 门市同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通 知》（夏同政办规〔2021〕1号）	125,000.00
14	厦门火炬 特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 新认定扶持奖励资金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同 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同安区关于新发展阶 段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同工信〔2022〕26 号）	100,000.00
15	厦门火炬 特材	同安区出口信用保险 保费、资信费扶持资 金补贴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 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 号）	40,834.00

16	厦门火炬特材	跨省就业	《同安区 2025 年第一批跨省就业资金发放公示》	480.00
17	厦门火炬特材	出口货物信用保险返还补贴款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 号）	329,264.96
18	忻州复材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忻财建[2025]23 号）	140,000.00
19	忻州复材	稳岗补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5〕13 号）	24,320.44
20	忻州复材	扩岗补助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1 号）	4,500.00
21	廊坊复材	就业补助	《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扶持政策（个人、高校生）》	9,111.54
22	东莞复材	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四上”企业统计员补贴发放办法>和<东莞市统计协会和统计员活动中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统字〔2019〕21 号）	200.00
<b>总计</b>				<b>3,458,205.33</b>

注：第三项政府补助 XX 大规格 XX 铝合金 XX 管材研制，该纵向课题项目 2024 年研发活动已经结束，2025 年课题审计时部分费用审减导致 2025 年 1-6 月期间政府补助为负数。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厦门火炬特材深圳销售部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5 年 5 月 23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厦门火炬特材深圳

销售部已整改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管部门未对厦门火炬特材深圳销售部处以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为 480 人，其中劳动用工 475 人、退休返聘/劳务用工 5 人，另有劳务派遣 9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市圆与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合作，其他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 人，占用工总量的 1.84%。

###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动用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475	472	3	①1名新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在发行人处缴纳
医疗保险		472	3	②2名子公司新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于次月在子公司缴纳
工伤保险		472	3	③3名子公司员工当月处于试用期，于转正后缴纳住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		472	3	
生育保险		472	3	
住房公积金		469	6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6 名，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二）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分红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 （四）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 （六）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处行业信息披露未发生变化。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6 月，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 68.48% 股权及 16 项专利、有研工研院以 201 项专利向复材有限增资；本次交易整合了厦门火炬特材的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和特种铜合金制品业务，厦门火炬特材原有管理层进入复材有限任职；后续部分专利由于为与第三方共有、未获得授权、届满终止等情形，变更为现金出资；(2) 2022 年 8 月，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廊坊复材 100% 股权向复材有限增资，评估报告经中国有研备案；(3) 2024 年 6 月，机构投资者火炬创投、元禾厚望鑫材、元禾厚望创新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 20.75%、7.1419%、3.6281% 股权向有研复材增资，增资价格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非货币出资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程序、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其估值的合理性，部分专利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原因、对应金额，变更出资方式后相关专利的归属，发行人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权利完整；(2) 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是，是否实现预期效益；(3) 中国有研历史上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厦门火炬特材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4) 发行人、厦门火炬特材、廊坊复材的历史沿革，厦门火炬特材其他股东未参与 2021 年 6 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  
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非货币出资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程序、  
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  
其估值的合理性，部分专利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原因、对应金额，变更出资  
方式后相关专利的归属，发行人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产是否权

**属清晰、权利完整**

1.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非货币出资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程序、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3 次股东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形式	评估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备案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1年6月	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68.48%股权及16项专利；有研工研院以201项专利向复材有限增资。	①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厦门火炬特材股权出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19号。 ②就本次增资涉及的无形资产出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189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190号资产评估报告。 ③就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东权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820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8日，中国有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复材与火炬特材重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①2021年5月28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前述厦门火炬特材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397YYZY2021011）。 ②2021年5月28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前述非货币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399YYZY2021013、2401YYZY2021015）。 ③2021年5月28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发行人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398YYZY2021012）。	本次增资以厦门火炬特材股权、无形资产及复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确定中国有研和有研工研院增资后双方的持股比例，结合复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规划，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双方本次增资单价存在差异，鉴于本次增资前后有研工研院为中国有研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系控股股东内部整合，未影响中国有研对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且增资后每股价值、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均基于增资前评估结果测算，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2	2022年8月	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廊坊复材100%股权向复材有限增资。	①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廊坊复材股权价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406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就本次增资时发行人	2022年8月26日，中国有研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复材增资的议案》。	①2022年8月16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廊坊复材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534YYZY2022014）。	本次增资根据廊坊复材、有研复材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确定中国有研所持廊坊复材股权对应能够认购的复材有限公司增资金额。本次换股双

序号	时间	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形式	评估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备案程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的股东权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及其内部资产和业务重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②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发行人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521YYZY2022013）。	方的股权价值均根据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3	2024 年 6 月	火炬创投、元禾厚望鑫材、元禾厚望创新分别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 20.75%、7.1419%、3.6281% 股权向有研复材增资。	①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厦门火炬特材股权价值，沃克森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795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就本次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沃克森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7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3 日，中国有研召开了 2024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复材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①2024 年 6 月 6 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厦门火炬特材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994YYZY2024005）。 ②2024 年 6 月 3 日，中国有研完成了发行人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929YYZY2024004）。	根据厦门火炬特材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火炬创投、元禾厚望鑫材、元禾厚望创新对有研复材增资金额。本次换股双方的股权价值均根据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发函[1999]38 号）和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有研由事业单位转制成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

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中国有研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其所出资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和分类。经核查中国有研决策文件，有研复材不属于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行为的企业，中国有研有权对有研复材履行出资人职责，决定其增资行为。

根据《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章程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据章程规定，中国有研董事会有权就有研复材相关事宜，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决策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中国有研有权决定有研复材增资事项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非货币出资作价均已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作价公允。中国有研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对其所出资企业有研复材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有研董事会有权决定有研复材增资事项。发行人历史上非货币作价出资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备案及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

2.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其估值的合理性，部分专利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原因、对应金额，变更出资方式后相关专利的归属，发行人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权利完整

#### （1）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其估值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出资专利评估过程、专利价值以及估值依据情况如下：

出资专利	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值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万元)
中国有研 用于出资的 16 项专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90 号)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有研拟用于出资的 16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包括 1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8 项已授权国防专利）评估值为 243.0652 万元。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已经形成产品的专利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尚未形成产品的专利采用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43.07
有研研 院用于出 资的 201 项专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89 号)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研工研院拟用于出资的 201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包括 117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5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501.0970 万元。	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已经形成产品的专利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尚未形成产品的专利采用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501.10

根据《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90 号）和《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对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89 号），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采用收益法（无形资产分成法）和成本法评估。

部分委估专利权已达到产业化状态，对于该部分专利权，预计对企业未来生产经营长期持续发挥作用并能为企业产生超额收益，因此采用无形资产分成法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技术提成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将收入贡献额折成现值，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组的评估价值。其他委估专利权是在课题研究中作为技术储备形成的，未达到产业化状态，无法为企业产生超额收益，本次考虑专利申请费、实审费及登记费，确认无形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次专利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符合资产特性、参数确定有客观依据，估值结论具备合理性。

(2) 部分专利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原因、对应金额, 变更出资方式后相关专利的归属

2021年6月, 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68.48%股权及1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有研工研院以20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9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向复材有限增资。该次增资过程中, 存在后续部分专利变更为现金出资的情形, 包括中国有研拟用于出资的15项专利(其中有7项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8项为国防专利)以及有研工研院拟用于出资的8项专利。变更出资方式后, 因相关专利尚未完成权属转移, 相关专利权归属于原专利权人所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现金出资后相关专利归属	对应增资金额(万元)	变更原因		
1	中国有研拟用于增资的7项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	一种铝合金半固态压铸用浸入式电加热池式保温炉	实用新型	中国有研、济南海德热工有限公司	1.80	7项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主要由共有专利权人研发, 相关技术与公司的业务领域的关联性较低且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应用价值不高。		
		一种铁路用稀土铝合金电缆及导体制备方法	发明	中国有研、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一种铁路用铝合金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卡箍	外观设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研				
		铝合金卡箍的加工成型方法及铝合金卡箍	发明					
		中空涡轮的设计方法	发明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有研				
2	有研工研院拟用于出资8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一种复合药型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北京理工大学、中国有研	1.56	8项用于出资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因专利申请未获授权、未缴年费失效或专利保护期届满终止失效		
		一种激光增材制造的三相Ti2AlNb基合金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	有研工研院				
		一种精密铝合金管材校圆装置及校圆方法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雷电防护铝网的铝箔材料	发明					
		镁合金连续流变铸轧的供料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序号	变更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现金出资后相关专利归属	对应增资金额(万元)	变更原因
		一种气雾化罐体内部气氛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铝和铝合金熔体的双金属层结构容器	实用新型			
		用于激光制备、加工与成形金属材料的惰性气氛保护箱	发明			
		一种制备半固态合金流变浆料或坯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3	中国有研拟用于出资的 8 项国防专利	一种 XX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 XX 的制造方法	发明	中国有研	240.92	8 项国防专利因无法按时取得主管部门就专利转让的许可批复文件,为尽快完成实缴出资改为现金出资。发行人已与中国有研签订《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发行人以独占方式获得许可实施中国有研所拥有的 8 项国防专利。
		一种 XX 铝基复合材料 XX 连接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一种 XX 槽道管的加工方法	发明			
		一种记忆合金 XX 装置	发明			
		一种 XX 相机镜框的制造方法	发明			
		一种 XX 相机支撑结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一种 XXT/R 组件壳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一种 XX 钛合金薄壁壳体加工方法	发明			

注：上述“对应增资金额（万元）”为增资实施时点评估值所确定的金额。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权利完整。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厦门火炬特材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中国有研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专利中 7 项为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专利权未能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中国有研按照该 7 项专利对应评估值合计 1.80 万元进行等额现金补足。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有研已完成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有研工研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研工研院此次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专利中 7 项专利权未能转移至发行人

名下，有研工研院按照该 7 项专利对应评估值合计 1.51 万元进行等额现金补足。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厦门火炬特材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有研工研院此次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专利中 1 项专利权未能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有研工研院按照该项专利对应评估值合计 0.05 万元进行等额现金补足。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有研工研院已完成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1.562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厦门火炬特材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中国有研将 8 项国防专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中国有研按照该 8 项国防专利对应评估值合计 240.9212 万元进行等额现金补足。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有研已完成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9212 万元。

综上，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其估值具有合理性，虽然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出资的部分专利因其特殊性未能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已完成以现金形式向公司等额补足出资。发行人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历史上三次非货币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部分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专利在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其均归属于出资股东所有，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出资专利的权属登记，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权利完整。

## （二）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是，是否实现预期效益

2021 年，中国有研以厦门火炬特材 68.48% 股权及 16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作价向复材有限增资；有研工研院以 201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作价向复材有限增资。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89 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19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有研拟出资的 16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价值为 243.07 万元，有研工研院拟出资的 201 项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价值为 501.10 万元。

上述增资中，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有研以现金置换 15 项专利出资，有研工研院以现金置换 8 项专利出资。经此调整后，共有 194 项专利完成权属变更，

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该次增资资产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

受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在转入发行人的专利中，有42项发生如下变化：22项专利因保护期届满等原因失效；18项专利因涉及振动热平衡流变压铸技术，基于发行人业务布局调整，对外转让；2项专利尚处于专利申请流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授权。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增资中归发行人所有且仍有效的专利权剩余152项，其中90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1	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的表面强化方法	201310629089.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1.29
2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粉末的除气方法	201711265812.9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7.12.04
3	一种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10227327.7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8.11.26
4	一种高体积分数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200910244269.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9.12.30
5	一种碳化硅和硅颗粒增强的铝铜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2362.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31
6	一种电子封装用层状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1001261.6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8
7	一种高强高韧闭孔泡沫铝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01466.4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8
8	一种具有梯度界面的泡沫铝夹心板的制造方法	201611100540.2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02
9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用铝基叶片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611206564.6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23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10	一种石墨和铝硅合金复合电子封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76552.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19
11	一种金属材料表面复合镀过程中陶瓷颗粒的分散方法	201611234016.4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28
12	硅铝双连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20846.7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0.12.23
13	低热膨胀和高强度AlN-Si-Al混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7555.0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2.19
14	颗粒增强铝基坯锭成型及脱气处理的方法	201310535093.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1.01
15	一种泡沫铝合金的制造方法	201711216884.4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7.11.28
16	一种高比刚度泡沫铝夹芯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405739.5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8.11.23
17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品质一致性的超声波快速检测方法	200710177343.5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7.11.14
18	一种超声无压浸渗制备SiC/Al复合材料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703295.3	是	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0.26
19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锻造工艺	200910241853.3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09.12.10
20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大尺寸厚壁管材的制备方法	201611117964.X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07
21	一种铝基复合材料大型薄壁壳体的制备加工方法	201210526398.3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12.12.07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22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管材的旋压变形制备方法	201611176537.9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19
23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薄壁管材的制备方法	200910242479.9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09.12.16
24	高体积分数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40013.2	是	铝基复合材料箔/带材精密轧制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05
25	一种高体积分数B4C与Si颗粒混合增强的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891415.7	是	铝基复合材料箔/带材精密轧制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1.30
26	一种粉末冶金高强度难变形铝合金粉末的装料成型方法	201711423376.3	是	铝基复合材料箔/带材精密轧制技术	继受取得	2017.12.25
27	铝基复合材料表面的低膨胀耐磨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01135.0	是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8
28	利用超声波检测铝基复合材料均匀性及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201410855834.0	是	复杂构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等静压近净形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31
29	一种多层耐蚀轻质铝钛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201611118497.2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07
30	一种钛合金表面高韧性高硬度抗压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09437.2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1.28
31	一种层状高强轻质钛铝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76536.4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	继受取得	2016.12.19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术		
32	一种层状钛铝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8258.0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07.11.28
33	一种层状钛镁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78195.9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07.11.27
34	一种层状耐磨轻质钢铝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201210560634.3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2.12.20
35	一种层状钛铝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201310218419.X	是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爆炸-轧制协同复合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3.06.04
36	一种镁合金精密管材的制备方法	201811582245.4	是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21.05.11
37	一种复合结构履带板及其成形方法	201510857018.8	是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1.30
38	一种双金属复合管材旋压制备方法	201611260614.9	是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30
39	一种连接不锈钢与铝合金的焊接方法	201310741796.1	是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27
40	一种大气腐蚀监测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201310741687.X	是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	继受取得	2013.12.27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技术		
41	一种适用于 5356 铝合金连铸精细成形的设备与工艺方法	201310741229.6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27
42	一种中高强度铝合金无缝管挤压工艺方法	201510994109.6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5
43	一种利用装置辅助卧式挤压机更换挤压筒的方法	201510977793.7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3
44	一种 5A06 铝合金小规格空心型材的加工方法	201310746053.3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30
45	一种镁锂合金空心型材的加工方法	201410778818.6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15
46	一种提高金属管材抗扩口弯曲变形能力的方法	201510980635.7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3
47	一种高精度大尺寸薄壁铝合金管材旋压方法	201510831624.2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1.25
48	一种高精密小直径薄壁可扩口弯曲铝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201811405775.1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8.11.23
49	一种薄壁金属管拉弯方法	201811465937.0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8.12.03
50	一种精密薄壁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201711393034.1	是	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7.12.21
51	一种低成本快速制备过共晶铝硅合金棒坯的方法	200810239936.4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8.12.15
52	一种大体积高合金化铝合金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511020214.6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	继受取得	2015.12.30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助制备技术		
53	一种制备大规格高品质铝合金铸锭的装置及方法	201511020092.0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30
54	一种大规格细晶均质铝合金铸锭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511019745.3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30
55	一种制备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的均匀冷却器及方法	201511021127.2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30
56	一种连续制备大尺寸高品质铝合金铸锭的装置和方法	201310713891.0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20
57	一种高剪切强电磁搅拌熔体处理的装置和方法	201511009010.2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2.29
58	复合剪切半固态金属流变浆料的制备方法	200510123639.X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5.11.18
59	一种强制均匀凝固连续制备金属浆料的方法	200610065160.X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6.03.23
60	一种多元微合金化含钪铝镁系合金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121381.9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7.09.05
61	一种制备半固态合金流变浆料或坯料的装置	200810116181.9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08.07.04
62	一种用于自动化连铸系统的调速装置及调速方法	201410350748.4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	继受取得	2014.07.22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63	一种电磁搅拌高剪切熔体处理及自动净化的装置和方法	201410808160.9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22
64	一种用于电磁搅拌的气滑结晶器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201410834917.1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4.12.26
65	一种超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611069940.1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1.29
66	一种电磁搅拌器线圈与电控系统驱动电源的连接装置	201611221338.5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6.12.26
67	可作为超强铸造铝合金使用的Al-Zn-Mg-Cu-Sc-Zr-RE合金	201010034149.3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0.01.15
68	一种铸造用金属熔体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110407641.5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2.09
69	铝合金转子成形模具及方法	201210229142.6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2.07.03
70	一种连续制备高品质合金铸锭的装置和方法	201210328413.3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2.09.06
71	一种大尺寸金属坯料的均匀加热装置和方法	201210534961.1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2.12.11
72	一种弯月面径向强剪切电磁搅拌圆坯连铸装置和方	201310693271.5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	继受取得	2013.12.17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法			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73	一种自动化合金流变浆料制备及流变成型的装置和方法	201310752206.5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31
74	一种制备细晶均质铸件用复合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201710566351.2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7.07.12
75	金属熔体均匀化处理的切割破散装置与方法	201510245587.7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5.05.14
76	一种控制金属熔体输送用阀门及其使用方法	201010581880.8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0.12.06
77	一种金属熔体的定量浇注方法与装置	201110360972.8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1.15
78	一种铝硅合金分闸件半固态流变压铸成形工艺	201110431778.4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2.21
79	双重强制均匀化制备金属浆料的装置及其加工成形方法	201110439165.5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2.23
80	一种金属浆料的多转子搅拌处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068870.3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2.03.15
81	金属浆料的多曲缝式电磁搅拌处理装置和方法	201210439997.1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12.11.06
82	半固态成形模具及使用方法	200710175244.3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	继受取得	2007.09.27

序号	名称	编号（专利号）	是否用于主营业务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取得方式/许可方式	取得日期
				铸造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83	一种制备超大规格铝合金铸造用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202010487180.6	是	细晶均质大规格铝合金铸造电磁辅助制备技术	继受取得	2020.06.01
84	一种高质量大直径薄壁金属筒体的加工方法	201110433173.9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1.12.21
85	一种难变形材料大直径超薄壁管材的加工方法	201310676433.4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11
86	一种带内外法兰的大直径超长筒形件旋压加工方法	200510132000.8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05.12.22
87	一种高精度大直径超长超薄壳体的加工方法	201510673719.6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5.10.16
88	一种提高屏蔽电机定子屏蔽套稳定性的方法	201711393031.8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7.12.21
89	一种组合式旋轮及其成形异形件的旋压方法	201310750156.7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31
90	一种旋压大直径薄壁管材旋压纹深度的测量方法	201310683995.1	是	哈氏合金薄壁管材/筒体旋压成型技术	继受取得	2013.12.13

由上可知，中国有研和有研工研院出资的专利涵盖除精密铜合金线/带材短流程制备加工技术外的全部核心技术。2021年中国有研和有研工研院出资的 217 项专利中有 24 项可对应铝铸锭、哈管、动环、夹板、碳化硅铝材料、热管、钛铝复合板、铝管等当时已成熟产业化的产品，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其他 194

项专利采用成本法按照申请成本进行作价，即发明专利 3,405 元，其他 505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铸锭、哈管、动环、夹板、碳化硅铝材料、热管、钛铝复合板、铝管等产品收入总计分别为 10,148.56 万元、13,408.23 万元和 11,901.98 万元和 5,719.34 万元，24 项可对应主营业务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总体实现了预期效益。

### （三）中国有研历史上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厦门火炬特材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

#### 1.中国有研历史上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 （1）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中国有研以非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对价包括厦门火炬特材 68.48% 股权、中国有研所持有的 16 项专利、有研工研院持有的 201 项专利三部分。

厦门火炬特材届时已经具备较强的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化能力，其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业务能够为有研复材金属复合材料业务发展提供丰富经验和有力支撑。中国有研以厦门火炬特材 68.48% 股权出资主要目的为推动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互补性，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加速金属复合材料业务发展，增强金属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实力。

经中国有研和有研工研院梳理判断，其所持部分专利涉及有研复材经营范围，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成立前主要由发行人团队研发申请，专利发明人主要为发行人团队成员，因此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以作价出资形式向有研复材转让专利。转让专利能够保障有研复材研发生产过程中使用专利的完备性，同时避免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 （2）2022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93.3475 万元

2022 年 8 月，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廊坊复材 100% 股权向复材有限增资，同时有研工研院以货币资金 3,088.00 万元向复材有限增资。

2019年5月，中国有研设立全资子公司有研科技发展（廊坊）有限公司（廊坊复材曾用名），承担燕郊约50亩土地（冀（2024）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2491号）的工厂建设工作。2022年上半年，燕郊约50亩土地的基础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增资前，廊坊复材主体下仅有土地和完成建设的厂房类建筑资产，并未开展经营业务。

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廊坊复材所有的土地厂房用于承接有研复材的部分生产线及成果转化项目，能够加速发行人的产业化进程，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用地。目前，廊坊复材作为有研复材的生产基地，负责金属复合材料和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生产。

## 2.厦门火炬特材与发行人原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厦门火炬特材主要从事铜合金制品和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厦门火炬特材拥有成熟的牺牲阳极制备技术和铜合金熔炼、轧制及拉拔等核心技术。生产的铜合金线材主要应用于电工电子等行业，生产的牺牲阳极主要应用于工业用热水器等领域。

有研复材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铝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有研复材在铝基复合材料航空锻件、硅铝复合材料、高导热石墨铝封装件、智能终端用复合材料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产品应用，批量应用于航空、军用电子装备、智能终端等领域，为高端装备提供轻量化解决方案和散热解决方案。

铜合金是金属基复合材料核心的基体材料，铜基金属复合材料和双金属复合材料是有研复材在金属复合材料领域的发展方向之一。厦门火炬特材掌握的铜合金成分、制备工艺、牺牲阳极为代表的双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技术能够加速构建有研复材的金属材料加工技术矩阵，填补有研复材相关加工工艺的空白，为有研复材开展铜基金属复合材料和双金属复合材料发展奠定基础。

2021年6月中国有研通过将厦门火炬特材控股权增资形式注入有研复材，将同属于结构材料制备与加工板块的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加工制品业务注入有研复材，完善发行人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中试、生产、销售产业链条，增强发行人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

厦门火炬特材与有研复材及下属子公司具有相同的材料理论基础和制备加工技术，在工序上有协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原材料	坯锭制备				产品制造			
				合金熔炼	半连铸/水平连铸	热等静压	热挤压复合	塑性加工（挤压、轧制、锻造、冲压、拉拔、旋压）	热处理	CNC	表面处理（研磨打磨、喷丸、镀层）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铝基结构复合材料及制品	廊坊复材、东莞复材	动环、夹板、电池仓	铝合金、SiC	▲	▲	▲	▲	▲	▲	▲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铝基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	廊坊复材	石墨铝、硅铝	铝合金、石墨、Si	▲	▲	▲	▲	▲	▲	▲
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层状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	廊坊复材、东莞复材	钛铝中框	铝合金、钛合金	▲	▲	▲	▲	▲	▲	▲
特种铝合金制品	包覆双金属复合材料制品	忻州复材	铝包覆钢、镁包覆钢	铝合金、镁合金、钢	▲	▲	▲	▲	▲	▲	▲
特种铝合金制品	特种铝合金制品	廊坊复材、忻州复材、有研复材怀柔本部	铝铸锭、航空铝管和航天热管	铝合金	▲	▲	▲	▲	▲	▲	▲
特种铝合金制品	特种铝合金制品	厦门火炬特材	锰铜、白铜合金	铜合金	▲	▲	▲	▲	▲	▲	▲

综上，2021年复材有限与厦门火炬特材股权重组确立了有研复材以铜铝合金为基体的金属复合材料发展方向，围绕金属复合材料形成了较为齐全的基体合金制备技术、复合技术和产品制造技术，特别是形成了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基体设计和热压复合等金属基复合材料坯锭制备技术，为未来开发其他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硬件保障。厦门火炬特材与有研复材在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重组后能够实现广泛的协同效应。

### 3. 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

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扣除厦门火炬特材）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	是	2022-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10.74万元、2,869.26万元和4,109.95万元，累计金额10,389.95万元，高于8,000万元；累计研发费用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03%，高于5.00%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39人，员工总数308人，研发人员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66%，高于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是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62项，超过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是	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39.04万元、23,956.25万元和36,539.2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高于3亿元

注：上述数据按照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剔除厦门火炬特材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综上，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

## （四）发行人、厦门火炬特材、廊坊复材的历史沿革，厦门火炬特材其他股东未参与2021年6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 1. 发行人、厦门火炬特材、廊坊复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9年9月19日，自设立至今发生过4次增资、1次股份转让，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厦门火炬特材成立于1992年1月8日，自设立至今发生1次增资、9次股权转让，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之“2.厦门火炬特材”。

廊坊复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自设立至今发生过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之“1.廊坊复材”。

## 2.厦门火炬特材其他股东未参与 2021 年 6 月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及厦门火炬特材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6 月中国有研以所持有的厦门火炬特材 68.48% 股权作价向发行人增资时，厦门火炬特材另两名少数股东火炬创投和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该次增资，彼时厦门火炬特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有研	1,828.04	68.48
2	火炬创投	553.91	20.75
3	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87.50	10.77
合计		2,669.45	100.00

### （1）火炬创投未参与增资原因

根据火炬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作为当时厦门火炬特材的股东之一，在获悉有研复材该次增资计划后，火炬创投相关工作人员对有研复材进行现场尽调，根据尽调结果，火炬创投管理层结合有研复材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及风险评估，自主决定不参与有研复材该次增资。火炬创投已确认有研复材该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 （2）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增资原因

有研复材于 2021 年 5 月获得军工相关资质，当时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5 年 7 月 1 日失效）第十三条对申请保密资格单位的股权结构作出了明确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三）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基于上述规定，若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境外企业直接投资发行人，将违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因此，柬

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未参与发行人该次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火炬创投、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有研复材 2021 年 6 月增资具有合理性。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厦门火炬特材、廊坊复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厦门火炬特材、廊坊复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报告；
- (3) 查阅中国有研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院务会纪要；
- (4) 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
- (5)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针对科创属性指标进行测算；
-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7) 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成果名称、用途、技术水平统计表；
- (8) 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的说明；
- (9) 查阅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1 年 6 月有研复材增资事项的书面说明；
- (10) 访谈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11) 查阅发行人授权和在审的专利清单及授权专利证书；

- (1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1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专利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作价公允，出资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备案及国资审批等必要程序；全部出资专利的评估过程、对应价值及其估值具有合理性，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出资的部分专利因其特殊性未能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相关股东已以现金形式向公司等额补足出资，发行人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历史上三次非货币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后续变更为现金出资的部分出资专利在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其均归属于出资股东所有，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出资专利的权属登记，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权利完整。

(2) 除变更为现金出资的部分出资专利外，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用于出资的其他专利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其中 90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已实现预期效益。

(3) 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中国有研历史上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中国有研历史上两次向发行人增资均为发行人发展阶段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厦门火炬特材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扣除厦门火炬特材后发行人仍满足科创属性常规指标要求。

(4) 厦门火炬特材其他股东火炬创投出于自身投资策略及风险评估自主决定未参与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增资，柬埔寨锦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外资禁止投资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的单位，未参与增资，均具有合理性。

## 问题 4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 9 月复材有限设立，从有研工研院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中国有研备案；(2) 有研工研院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 的股份，主营业务中保留铝合金、铜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等相

关产品的研发与中试，以满足有研工研院维持其全国重点实验室研发功能的需要；（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曾在或仍在中  
国有研任职；（4）发行人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145 项，其中大部分为继受取得，  
发行人有 8 项专利由中国有研许可实施；发行人 4 个商标由中国有研授权使用；  
（5）发行人生产及科研用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等系向中国有研租赁。

请发行人说明：（1）复材有限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范围，  
相关评估、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2）有研工研院保留的基础  
性研究、共性技术研究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存在重合、交叉等，发行人  
现有研发项目与有研工研院从事的研发项目之间的异同，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  
是否具有独立性；（3）发行人员工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4）发行人所获发明专利中继受取得的比例及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以及目前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  
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授权  
使用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5）发行人全部经营办公及租赁场地所在  
地，是否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生产经营场地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6）发行人相关租赁或授  
权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长期使用以及后续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  
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前述问题，分析 2018 年 6  
月模拟公司化运行、2019 年 9 月设立、2020 年 1 月以及 2022 年国家课题收尾  
等各主要阶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信息系统等各方面如何开  
展运行，各阶段存在的独立性问题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满足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出具系统独立性核查报告的原因和适用的审计准则，是  
否利用信息系统专家的工作，得出相应结论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回复：

（一）复材有限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范围，相关评估、国  
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

### 1. 复材有限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范围

复材有限设立前，复合材料中心自 2018 年 6 月起即开始模拟公司化运行，其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已明晰。2019 年 9 月复材有限设立，随后复材有限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复合材料中心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存货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关于复材有限设立时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7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不含税评估值 3,071.67 万元，评估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有研工研院转让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范围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不含税评估值（万元）	实际转让情况（不含税）（万元）
1	存货	原材料（含生产用原料、备品备件等）、部分原材料已转化产成品（旋压铝管、铝管等）	768.03		923.33	858.81
2	设备类资产	专用设备（生产/科研使用的机器设备）	2,145.10	2,179.46	2,148.34	2,148.19
		电子设备（办公电脑等）	34.36			
合计		-	2,947.49		3,071.67	3,007.00

注：实际转让与拟转让资产价值差异主要为过渡期消化的存货

### 2. 相关评估、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完整履行

2019 年 8 月 8 日，中国有研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公司化》的议案，同意有研复材设立后，有研复材“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复合中心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存货及设备类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7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有研工研院拟转让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7.49 万元，不含税评估值为 3,071.67 万

元。

2020年1月10日，中国有研完成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648YYZY2020004）。

因此，本次资产转让经中国有研审批同意，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并提交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规要求，相关程序完整、合规履行。

**（二）有研工研院保留的基础性研究、共性技术研究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存在重合、交叉等，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与有研工研院从事的研发项目之间的异同，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

**1.是否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存在重合、交叉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机构，不存在与中国有研及其所属其他企业（含有研工研院）开展交叉研发或重合研发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与有研工研院从事的研发项目之间的异同**

根据中国有研对有研工研院的定位，有研工研院为中国有研的科技创新平台。有研工研院研发方向系围绕国际上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领域前瞻性、前沿性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国内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行业对各种先进的、竞争性的共性关键技术所提出的重大需求，开展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为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技术理论基础。

根据中国有研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发行人项目研发方向系根据下游客户具体应用需求，展开特定化的研发，旨在研究、开发出具有产业化前景并有机会付诸产业化的课题。根据中国有研整体战略，有研复材定位为中国有研金属基复合材料业务产业化的唯一主体。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有研工研院开展研发活动的区别，中国有研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单位不再安排有研工研院新承接有关特种铝合金制品、特种铜合金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自身产业化目标的研发项目”；有研工研院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单位不再新承接有关特种铝合金制品、特种铜合金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自身产业化目标的研发项目”。

### 3. 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具有独立性

综合前述，发行人以独立的研发体系开展面向下游客户应用的研发活动，与中国有研及其所属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发项目重合、交叉的情形；发行人系中国有研金属基复合材料业务产业化的唯一主体；关于有研工研院业务与发行人涉及类似的情况，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出具专项承诺，中国有研承诺“不再安排有研工研院新承接有关特种铝合金制品、特种铜合金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自身产业化目标的研发项目。”；有研工研院承诺“不再新承接有关特种铝合金制品、特种铜合金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自身产业化目标的研发项目。”；因此，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具有独立性。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书面同意，本单位及本单位的附属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附属公司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单位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5)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单位及附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单位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单位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6)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7) 本单位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及附属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有研工研院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3) 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在知晓商业机会后书面通知发行人，并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本单位及附属企业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单位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5)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本单位承诺不以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或附属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单位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员工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

#### 1.发行人员工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员工每年度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入职至发行人，或自发行人入职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数如下：

时间	关联公司到发行人		发行人到关联公司		员工总数	变动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
	新增人数	原因	新增人数	原因		
2019.12.31	0	-	0	-	0	0
2020.12.31	46	44 人为公司设立入职，2 人为员工自愿入职	1	员工自愿入职	56	83.93%
2021.12.31	3	员工自愿入职	0	-	150	2%
2022.12.31	10	8 人为公司设立入职，2 人为员工自愿入职	1	员工自愿入职	231	4.76%
2023.12.31	0	-	1	员工自愿入职	398	0.25%
2024.12.31	0	-	3	1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员工自愿入职	489	0.61%
2025.06.30	0	-	0	-	480	0
<b>总计</b>	<b>59</b>	-	<b>6</b>	-	-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员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入职至发行人，或自发行人入职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集中于 2020 年度，

占当年度公司员工总数的 83.93%；其余年度占比均不足员工总数的 5%，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已不足员工总数的 1%，占比极小；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员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入职至发行人，或自发行人入职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自公司设立以来，共有 59 名员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入职至发行人，涉及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其中，52 人为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发行人组建方案，遵循“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原则，从有研工研院工作调动至有研复材，44 人为 2020 年初调动至有研复材，8 人为 2022 年调动至有研复材，因在有研工研院尚有部分承接的国家课题未结题，直至国家课题收尾工作完成后才完成调动手续；剩余 7 人为自愿入职至发行人。上述员工入职至有研复材之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入职至有研复材后在有研复材领薪，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的情况。

自发行人入职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 6 名员工，1 人为退休后被中国有研返聘，5 人为自愿入职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人员入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不存在员工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的情况。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曾经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关联方任职及/或领薪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及/或领薪原因
1	卢晓军	历史董监	历史董事	是	2019.09-2024.06，领薪	2022.11-2025.06，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领薪。	在发行人离任前，在关联方兼任董事，未领薪；在发行人离任后：

		高					1.2024.07-2025.01, 与中国有研签订返聘协议并领薪; 2.2025.02-2025.06, 与有研鼎盛签订返聘协议并领薪。
2	傅强	历史董事	是	2019.09-2024.01, 领薪	否	—	
3	米绪军	历史董事	否	否	1.2019.09-2023.09, 任有研工研院董事长, 领薪; 2.2020.05-2020.11, 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董事, 未领薪; 3.2022.01-2023.03, 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领薪。	—	发行人股东有研工研院委派董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4	霍承松	历史董事	否	否	1.2019.09-2021.06, 历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在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领薪; 2.2021.06-2025.06, 任中国有研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领薪; 3.2019.09-2025.06, 任有研工研院董事, 未领薪; 4.2022.01-2025.06, 任有研粉材董事, 未领薪。	—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研委派董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5	杨志民	历史董事	否	否	2019.09-2025.06, 历任有研工研院总经理、董事长, 领薪。	—	发行人股东有研工研院委派董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6	黄建云	历史独立董事	否	2024.05-2024.12,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否	—	
7	滕丽娟	历史监事	否	否	2019.09-2025.06, 历任有研工研院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领薪。	—	发行人股东有研工研院委派监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8	韩晨华	历史监事	否	否	2019.09-2025.06, 任中国有研经理, 领薪。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研委派监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9	张冉		是	2019.09-2025.06, 领薪	否	—
10	陈冠霖		是	2019.09-2025.06, 领薪	否	—
11	樊建中	现任董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 长	是 2019.09-2025.06, 领薪	1.2019.09-2023.09, 任南京驰韵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未领 薪; 2.2019.09-2023.04, 任湖南文昌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领薪。	在关联方兼任董事, 未与关联方签署劳动 合同, 不在关联方领 薪。
12	陈春生		董事、 总 经 理	是 2019.09- 2025.06, 领薪	1.2023.01-2025.06, 任复迈辉执 行事务合伙人, 未领薪; 2.2022.01-2023.08, 任湖南文昌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领薪。	在关联方兼任董事, 未与关联方签署劳动 合同, 不在关联方领 薪。
13	江轩		董事	否	1.2019.09-2020.04, 任国合通测 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董事 长, 领薪; 2.2020.04-2025.06, 任中国有研 规划发展部高级专务, 领薪; 3.2020.09-2025.06, 任有研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领薪。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研 委派董事, 未与发行 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 在发行人领薪。

14	尹娇	董事	否	否	1.2019.09-2025.06, 历任中国有研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领薪; 2.2019.09-2022.08, 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3.2019.09-2022.10, 任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4.2019.09-2025.06, 任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发行人股东中国有研委派董事, 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不在发行人领薪。
15	林均品	独立董事	否	2024.12-2025.06, 领取独董津贴	否	—
16	宋建波	独立董事	否	2024.05-2025.06, 领取独董津贴	否	—
17	张地峰	独立董事	否	2024.05-2025.06, 领取独董津贴	否	—
18	赵彩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是	2021.06-2025.06, 领薪	1.2019.09-2021.05, 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领薪; 2.2021.07-2022.01, 任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3.2019.09-2022.08, 任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4.2019.09-2022.07, 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5.2019.09-2022.04, 任廊坊关西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6.2019.12-2024.08, 任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未领薪。	2019.09-2021.05, 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2021.06-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19	马志	副总	是	2019.09-2025.06,	否	—

	新	经理		领薪		
20	刘彦强	副总经理	是	2022.04-2025.06,，领薪	2019.09-2022.04,任职于有研工研院，领薪。	2019.09-2022.04, 为有研工研院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2022.04-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21	聂俊辉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2.08-2025.06,，领薪	2019.09-2022.07,任职于有研工研院，领薪。	2019.09-2022.07, 为有研工研院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2022.08-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22	魏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0.01-2025.06,领薪	2019.09-2019.12,任职于有研工研院，领薪。	2019.09-2019.12, 为有研工研院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2020.01-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23	高明伟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0.01-2025.06,领薪	2019.09-2019.12,任职于有研工研院，领薪。	2019.09-2019.12, 为有研工研院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2020.01-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24	李祥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9.09-2025.06,领薪	否	—
25	温军国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19.09-2025.06,领薪	否	—
26	李豹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20.01-2025.06,领薪	2019.09-2019.12,任职于有研工研院，领薪。	2019.09-2019.12, 为有研工研院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2020.01-2025.06, 在发行人任职、领薪。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江轩、尹娇为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股东中国

有研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员工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组建方案，从有研工研院工作调动至有研复材，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的情况，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所获发明专利中继受取得的比例及来源，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以及目前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 1. 发行人所获发明专利中继受取得的比例及来源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列表”部分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发明专利（不包括专利申请权），21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125 项为继受取得的专利，继受取得的专利占 85.62%。125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中，123 项发明专利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中国有研（1 项）及有研工研院（122 项）用于出资的专利，2 项发明专利系忻州复材从厦门火炬特材处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以及目前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来源，以及目前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1	金属基	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的表面强化方法	继受取得	全部铝基	金属基复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1	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粉末的除气方法	继受取得	复合材料	材料及制品
		一种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高体积分数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继受取得		
		一种碳化硅和硅颗粒增强的铝铜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电子封装用层状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高强高韧闭孔泡沫铝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具有梯度界面的泡沫铝夹心板的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用铝基叶片材料及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石墨和铝硅合金复合电子封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金属材料表面复合镀过程中陶瓷颗粒的分散方法	继受取得		
		硅铝双连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低热膨胀和高强度 AlN-Si-Al 混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颗粒增强铝基坯锭成型及脱气处理的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泡沫铝合金的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高比刚度泡沫铝夹芯板及其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铝基复合材料筒体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低纵向热阻的石墨铝高导热模块	原始取得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品质一致性的超声波快速检测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超声无压浸渗制备 SiC/Al 复合材料的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2	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锻造工艺	继受取得	航空航天领域铝基复合材料锻件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大尺寸厚壁管材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铝基复合材料大型薄壁壳体的制备加工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管材的旋压变形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薄壁管材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铝基复合材料表面的低膨胀耐磨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3	铝基复合材料箔/带材精密轧制冲压技术	高体积分数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电池仓及 碳化硅铝 箔材产品	
		一种高体积分数B4C与Si颗粒混合增强的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继受取得		
		一种粉末冶金高强度难变形铝合金粉末的装料成型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超细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混合粉末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4	复杂构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等静压近净形制备技术	利用超声波检测铝基复合材料均匀性及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继受取得	手机中框	
5	包覆型双金属复合材料热挤压成形技术	一种复合结构履带板及其成形方法	继受取得	双金属复合 材料及制品 牺牲阳极	
		一种双金属复合管材旋压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连接不锈钢与铝合金的焊接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大气腐蚀监测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新型铝-空气燃料电池阳极材料Al-Sn-Bi-Mn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容积式热水器用铝合金牺牲阳极	原始取得		
		一种镁合金阳极棒材加工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储水式电热水器内胆与镁合金牺牲阳极的连接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可变形低膨胀镁合金	原始取得		
		改善金刚石/镁复合电子封装材料界面结合的镀层及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快速溶解镁合金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镁合金精密管材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6	层状双金属复	一种多层耐蚀轻质铝钛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钛铝复合 板	
		一种钛合金表面高韧性高硬度抗压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复合材料 爆炸-轧 制协同 复合成 形技术	一种层状高强轻质钛铝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层状钛铝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层状钛镁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层状耐磨轻质钢铝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一种层状钛铝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7	铝合金 精密复 杂型材 塑性成 型技术	一种适用于 5356 铝合金连铸精细成形的设备与工艺方法 一种中高强度铝合金无缝管挤压工艺方法 一种利用装置辅助卧式挤压机更换挤压筒的方法 一种 5A06 铝合金小规格空心型材的加工方法 一种镁锂合金空心型材的加工方法 一种提高金属管材抗扩口弯曲变形能力的方法 一种高精度大尺寸薄壁铝合金管材旋压方法 一种高精密小直径薄壁可扩口弯曲铝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一种薄壁金属管拉弯方法 一种精密薄壁大直径铝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航天热 管、航空 铝管	
8	细晶均 质大规 格铝合 金铸锭 电磁辅 助制备 技术	一种低成本快速制备过共晶铝硅合金棒坯的方法 一种大体积高合金化铝合金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一种制备大规格高品质铝合金铸锭的装置及方法 一种大规格细晶均质铝合金铸锭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一种制备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的均匀冷却器及方法 一种连续制备大尺寸高品质铝合金铸锭的装置和方法 一种高剪切强电磁搅拌熔体处理的装置和方法 复合剪切半固态金属流变浆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强制均匀凝固连续制备金属浆料的方法 一种多元微合金化含钪铝镁系合金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制备半固态合金流变浆料或坯料的装置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	部分采用 自身铝合 金铸锭生 产的铝合 金产品	特种有色金 属合金制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一种用于自动化连铸系统的调速装置及调速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电磁搅拌高剪切熔体处理及自动净化的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用于电磁搅拌的气滑结晶器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超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的制备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电磁搅拌器线圈与电控系统驱动电源的连接装置	继受取得		
		可作为超高强铸造铝合金使用的 Al-Zn-Mg-Cu-Sc-Zr-RE 合金	继受取得		
		一种铸造用金属熔体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铝合金转子成形模具及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连续制备高品质合金铸锭的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大尺寸金属坯料的均匀加热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弯月面径向强剪切电磁搅拌圆坯连铸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自动化合金流变浆料制备及流变成型的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制备细晶均质铸件用复合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金属熔体均匀化处理的切割破散装置与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控制金属熔体输送用阀门及其使用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金属熔体的定量浇注方法与装置	继受取得		
		一种铝硅合金分闸件半固态流变压铸成形工艺	继受取得		
		双重强制均匀化制备金属浆料的装置及其加工成形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金属浆料的多转子搅拌处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继受取得		
		金属浆料的多曲缝式电磁搅拌处理装置和方法	继受取得		
		半固态成形模具及使用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高强韧铸造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装置和方法	原始取得		
		内置电磁搅拌熔体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制备超大规格铝合金铸锭用熔体处理装置及方法	继受取得		
		适用于铝合金圆铸锭超声波探伤的对比试块及制作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铸锭铸造的半连续铸造系统及铸造方法	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取得方式	对应产品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领域
9	精密铜 合金线/ 带材短 流程制 备加工 技术	Cu-Mn-Ni 系精密电阻合金带材光亮退火用还原介质及其退 火方法	原始取得	白铜线 材、锰铜 线材等	特种铜合金 制品
		一种复合精密电阻带材	原始取得		
		一种低温电阻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高电阻率、低温漂的铜基精密电阻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弹性合金材料	原始取得		
		一种高镍锌白铜胎体合金焊丝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一种锰铜精密电阻合金的加工工艺	原始取得		
10	大直径 薄壁哈 氏合金 管材/筒 体旋压 成型技 术	一种高质量大直径薄壁金属筒体的加工方法	继受取得	哈管	其他特种合 金
		一种难变形材料大直径超薄壁管材的加工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带内外法兰的大直径超长筒形件旋压加工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高精度大直径超长超薄壳体的加工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提高屏蔽电机定子屏蔽套稳定性的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组合式旋轮及其成形异形件的旋压方法	继受取得		
		一种旋压大直径薄壁管材旋压纹深度的测量方法	继受取得		

如上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 146 项发明专利中，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共计 111 项，其中 20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91 项为继受取得的专利。继受取得的 91 项专利中，90 项专利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有研工研院用于出资的专利，1 项专利系忻州复材从厦门火炬特材处受让取得。公司成立并运营后，申请并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

3. 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 (1)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 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中国有研		73609153	6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2	中国有研		73595745	40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3	中国有研		73595695	6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4	中国有研		73606950	40	原始取得	2024.02.28-2034.02.27

2025 年 1 月 1 日，中国有研与发行人签署了《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有研排他性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中国有研不得许可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中国有研自身使用被许可商标时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用途，许可费为每年 6,000 元，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届满时将根据续展情况自动续期十年，除非双方均同意不再续期，在将来法律法规允许被许可商标转让的情况下，中国有研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被许可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中国有研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中国有研排他性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得许可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中国有研自身使用被许可商标时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用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许可使用商标的合法使用权，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存在侵权风险，且能够长期独立使用商标。

## ②未注入发行人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已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综合工作体系，根据中国有研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其对核心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下属企业（包括有研新材（600206.SH）、有研粉材（688456.SH）等）均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中国有研拥有的相关商标。

上述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系由中国有研核心商标“GRINM”等衍生的商标，与中国有研注册的多项商标存在近似。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转让注册商

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此，除非与其他近似商标共同转让，被许可商标无法单独转让给发行人。如果将全部近似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求范围，且无法满足中国有研其他下属子公司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中国有研与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维持许可使用状态，且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中国有研已授权发行人在许可使用期内排他性使用上述商标。

## （2）被许可实施的专利

### ①被许可实施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实施的专利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期限
1	中国有研 复材		一种 XX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 XX 的制造方法	2014.10.14-2034.10.13	2024.01.01 至 专利有效期届满
2			一种 XX 铝基复合材料 XX 连接件的制造方法	2008.11.10-2028.11.09	
3			一种 XX 槽道管的加工方法	2010.11.22-2030.11.21	
4			一种记忆合金 XX 装置	2011.05.24-2031.05.23	
5			一种 XX 相机镜框的制造方法	2012.12.19-2032.12.18	
6			一种 XX 相机支撑结构件的制造方法	2012.12.19-2032.12.18	
7			一种 XXT/R 组件壳体的制造方法	2012.12.19-2032.12.18	
8			一种 XX 钛合金薄壁壳体加工方法	2007.03.26-2027.03.25	
9	南京 驰韵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有研 复材	一种可激光焊接的铝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05-2033.06.04	2025.01.01 至 专利有效期届满
10			铝硅合金及铝硅复合材料的表层组织细化与表面硬化方法	2013.12.11-2033.12.10	

### ②未注入发行人原因

#### A. 中国有研许可实施的 8 项专利

2021年6月，中国有研使用上表中第1-8项国防专利向发行人增资，《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规定：“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8项国防专利因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就专利转让的许可批复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转让，经中国有研决策同意，改用现金替代专利出资。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厦门火炬特材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中国有研将8项国防专利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中国有研按照该8项国防专利对应评估值合计240.9212万元进行等额现金补足。2023年12月29日，中国有研已完成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40.9212万元。2024年10月，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签订《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并经国防知识产权局同意备案，发行人以独占方式获得许可实施中国有研所拥有的8项国防专利，即在国防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对上述8项国防专利有独占的使用权，中国有研不得在任何区域内使用，亦不得再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专利实施费一次性支付347.28万元，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维持许可国防专利的有效性并按时缴纳国防专利年费，发行人有权利用中国有研许可实施的国防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授权使用专利实施许可作价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出具的《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授权许可部分专利涉及的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项发明专利许可使用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78号）；专利实施许可评估作价较前次拟增资评估值略高，主要系结合行业的情况，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评估值增长所致。

综上，中国有研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合法使用权，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存在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B. 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可实施的 2 项专利

上表中第 9-10 项专利由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主要过程及原因如下：

2016 年 9 月，中国有研与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转让前述 2 项专利，转让当月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有研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设子公司）享有保留《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项下所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自主使用权，上述主体对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享有的使用权期限为该等专利有效期内及专有技术的合法存续期内。上述主体以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及销售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收益、利润等无需向本公司分配、支付费用。也即，中国有研转让上述 2 项专利的同时保有在专利有效期内的自主使用权。

因中国有研批复成立有研复材之后，有研复材拟在复合材料中心原有业务基础上加力发展硅铝坯锭产品业务，为此，2025 年 1 月 1 日，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2 项专利，即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得另行许可其他方使用许可专利，但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仍保留自身实施许可专利的权利，许可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含当日）止，2025 至 2032 年期间的专利许可费用合计为 30 万元/年，2033 年的专利许可费用合计为 22.5 万元。对于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而言，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可以节省部分前期专利权受让成本；对于有研复材而言，通过授权获得专利实施的权利，相较购回专利成本更低（该 2 项专利在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末账面价值约 540 万元，剩余摊销年限约 9 年），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产品，缩短了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因此，相关专利不注入具有合理性。

综上，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

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合法使用权，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不存在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中的硅铝坯锭产品与许可实施专利在材料制备技术和材料成分参数方面存在相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硅铝材料及制品收入为 709.13 万元、985.18 万元、1,207.89 万元和 1,241.45 万元，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1.71%、1.98%、1.98% 和 5.17%，对收入的贡献比较有限。

**（五）发行人全部经营办公及租赁场地所在地，是否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生产经营场地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经营办公等场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经营办公等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4000439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院 1 号楼、3 号楼	生产及科研用房	8,090.78	4,725,015.52 元/年	2023.01.01 - 2025.12.31	是
2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无产权证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科技创新中心 D 座 13 层东北侧房屋	研发办公	290.88	1,415,945.64 元/年	2023.10.01 - 2033.09.30	是
3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京房权证怀字第031387号	北京市怀柔区项秀美泉家园 39 号楼 3 单元 402 号	职工集体宿舍	130.30	96,000.00 元/年	2025.02.18 - 2026.02.17	是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京房权证怀字第031397号	北京市怀柔区项秀美泉家园 36 号楼 5 单元 302 号		131.01			是
4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京房权证怀字第031389号	北京市怀柔区项秀美泉家园 36 号楼 5 单元 202 号	职工集体宿舍	131.01	48,000.00 元/年	2025.01.01 - 2025.12.31	是
5	有研复材	有研兴友	京央(2021)市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33 号金枫儒	人才公寓	具体房屋租赁数量	二居室 2,725 元/	2023.01.01 -	是

			不动产权 第 0001604 号	苑人才公租房 8 号 楼 2 单元 1-15 层 部分房屋		及户型双 方每月签 字确认	月, 三居室 3,270 元/ 月, 研究生 床位 163.5 元/月 (含 税)	2025.12.31	
6	有研 复材	成都锐 同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川 (2023) 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246468 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 跃东路 288 号 1 栋 3 层 7 号	写字 楼	1 套 (合同 未明确面 积)	6,006 元/套 /月	2024.02.03 - 2026.02.02	否
7	有研 复材	刘军	川 (2020) 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016750 号	成都市金牛区育 仁西路 18 号 35 栋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办公	139.11	3,900 元/月	2025.02.16 - 2026.02.16	否
8	廊坊 复材	赵莹莹	冀 (2020)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02124 号	三河市燕郊高 新区燕顺北路南 侧都嘉茂苑二期项 目 54# 楼 1 单元 906	职工 宿舍	83.24	21,000 元/ 年	2025.04.11 - 2026.04.10	否
9	廊坊 复材	李朦朦	冀 (2019)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32061 号	燕郊高新区燕顺 路南侧、三河市东 方创富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用地 西侧嘉都嘉和苑 1 号楼 1-1-1903	职工 宿舍	90.32	21,000 元/ 年	2025.03.14 - 2026.03.13	否
10	廊坊 复材	李章根	冀 (2023)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26263 号	三河市燕郊高 新区燕顺北路南 侧嘉都嘉华苑 42 号 楼 1 单元 2703	职工 宿舍	88.77	22,200 元/ 年	2025.03.27 - 2026.03.26	否
11	廊坊 复材	张金凤	冀 (2019)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16437 号	三河市燕郊高 新区燕顺北路南 侧嘉都嘉茂苑一期 26 号楼 2 单元 2103	职工 宿舍	91.42	22,200 元/ 年	2025.03.13 - 2026.03.12	否
12	廊坊 复材	安江平	冀 (2017)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27085 号	燕郊高新区燕顺 北路南侧嘉都嘉 和苑 17 号楼 17-1-1401	职工 宿舍	86.83	22,200 元/ 年	2024.07.06 - 2025.07.05	否
13	廊坊 复材	果永刚	冀 (2024)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0052798 号	三河市燕郊开 发区福成尚领时代 7 号楼 505 室	居住	54	13,200 元/ 年	2025.01.19 - 2026.01.18	否
14	廊坊 复材	雷淑月	冀 (2024) 三河市不 动产权第	三河市燕郊开 发区福成尚领时代 7 号楼 1809 室	居住	37	12,600 元/ 年	2025.01.15 - 2026.01.14	否

			0070704 号						
15	廊坊复材	雷淑玉	冀 (2024)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70959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尚领时代 8 号楼 1209 室	居住	43	12,600 元/年	2025.01.19 - 2026.01.18	否
16	廊坊复材	宋学敏	冀 (2024)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3 号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福成尚领时代 5 号楼 406 室	居住	43	12,600 元/年	2025.01.19 - 2026.01.18	否
17	北京特材	中国有研	京央 (2020) 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图书馆楼 215、216、217、218、219 号房间	办公用房	213.37	389,400.20 元/年	2024.07.01 - 2026.06.30	是
18	厦门火炬特材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闽 (2022)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0 号	厦门市同安区岳东路 156 号 2707 单元	员工住宿	81.24	三年合计 64,800 元	2022.08.15 - 2025.08.14	否
19	厦门火炬特材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闽 (2022)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434 号、闽 (2022)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4 号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北路 11 号 1103、1802 单元	员工住宿	187.66	三年合计 115,200 元	2022.09.16 - 2025.09.15	否
20	厦门火炬特材	张燕云	无产权证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洪塘村四房里 309 号之 307 号	住宿	90.00	19,200 元/年	2025.04.03 - 2025.08.02	否
21	厦门火炬特材	张燕云	无产权证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洪塘村四房里 309 号之 508 号	住宿	116.00	26,400 元/年	2024.07.05 - 2025.07.04	否
22	厦门火炬特材	林巧梅	闽 (2023)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7480 号	厦门市同安区祥莲二路 109 号 307 室	住宿	56.90	25,200 元/年	2024.08.01 - 2025.07.31	否
23	厦门火炬特材	深圳市联合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产权证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夏路 86 号“新城广场”A 栋一层 106 号	深圳办事处办公、仓储、展示	380.67	17,891.49/月	2024.09.01 - 2027.08.31	否

24	厦门火炬特材	陈明乐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3888 号	乐清市柳市镇上 来桥村	温州办事处库房、住 房	合同未明 确面积	55,000 元/ 年	2023.04.01 - 2026.03.31	否
25	忻州复材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房权证	学院街以北、正丰街以南、云中路以西、禹王路以东	生产 经营	14,256.00	2,566,080 元/年	2023.08.30 - 2028.08.29	否
26	东莞复材	东莞市横沥迅翔五金水暖器材贸易部	粤房地证字第 C6942671 号	东莞市横沥镇水 边村宝马路 10 号 物业	生产 销售、 人员 住宿	7,647.67	前三年 158,954 元/ 月, 后两年 168,491.24 元/月	2024.06.20 - 2029.06.19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部分房屋用于职工住宿外,其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的面积为 8,595.0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经营办公场地面积(含自有及租赁)的比例约为 11.15%,该等房屋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屋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使用、管理并按期支付租赁费用,生产经营场地独立,物理上相互隔离,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形。

## 2.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形,生产经营场地独立,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 发行人相关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长期使用以及后续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相关租赁资产或授权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1) 租赁房产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及其关联方的房屋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研发及职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1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院 1 号楼、3 号楼	租赁 1 号楼部分厂房用于研发中试和特种铝合金及其他特种合金制品的生产；租赁 3 号楼 3 层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及研发。
2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科技创新中心 D 座 13 层东北侧房屋	作为在北京市区的临时周转办公场所，方便业务洽谈及客户接待等。
3	有研复材	中国有研	北京市怀柔区项秀美泉家园 39 号楼 3 单元 402 号；36 号楼 5 单元 202 号、302 号	作为怀柔园区新入职员工的集体宿舍。
		有研兴友	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33 号金枫儒苑人才公租房 8 号楼 2 单元 1-15 层部分房屋	
4	北京特材	中国有研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3 号图书馆楼 215、216、217、218、219 号房间	租赁图书馆楼用于公司日常行政办公使用（北京特材主要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无生产及研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特材承租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及其关联方北京市区及北京怀柔园区的房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研发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区域分布在廊坊市三河市、厦门市同安区、山西省忻州市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厂房、核心设备等资产均系公司根据产研需求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前述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中国有研怀柔科创园区、有研大厦科创中心等房产为整体权属证书，中国有研除向发行人出租外，还存在向其他单位租赁，因此单独注入发行人难度较大。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在自有房产中。

综上，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宿舍和少量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中使用不动产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被授权许可专利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获得中国有研授权许可的国防专利共计 8 项，其中 6 项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撑，2 项专利技术作为研发储备指导未来研发规划布局。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技术说明	支撑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 XX 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 XX 的制造方法	主要针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航空航天领域铝基复合材料锻件
2	发明专利	一种 XX 铝基复合材料 XX 连接件的制造方法	主要针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航空航天领域铝基复合材料锻件
3	发明专利	一种 XX 槽管道的加工方法	主要针对铝合金精密复杂型材塑性成型技术	航天用铝合金热管型材
4	发明专利	一种 XX 相机镜框的制造方法	主要针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高体分碳化硅铝复合材料
5	发明专利	一种 XX 相机支撑结构件的制造方法	主要针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铝基复合材料复杂构件精密锻造技术	高体分碳化硅铝复合材料
6	发明专利	一种 XXT/R 组件壳体的制造方法	主要针对金属基复合材料粉末冶金制备技术、金属基复合材料组织检验及质量控制技术	梯度硅铝复合材料
7	发明专利	一种记忆合金 XX 装置	未来布局的钛/镍/铜合金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预研	-
8	发明专利	一种 XX 钛合金薄壁壳体加工方法	未来布局的钛/镍/铜合金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预研	-

发行人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 146 项境内发明专利，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1 项，现有发明专利覆盖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和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相关的配比混粉、热等静压、锻造、电磁搅拌半连铸、两辊/多辊轧制、水平连铸、连续轧制等主要生产环节，应用于全部主营业务产品，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具备独立自主创新能力。

前述被授权的 8 项国防专利对于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形成有益补充，8 项国防专利由于申请时间较长，平均专利维护期限已经达 14 年，技术原型偏向基础技术，有色金属新材料技术快速发展，发行人在 8 项国防专利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创新，已相应开发有色金属新材料和制备的新技术。

8 项国防专利因未如期取得主管部门就专利转让的许可批复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转让。发行人已与中国有研签订《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经国防知识产权局同意备案，发行人以独占方式获得许可实施中国有研所拥有的 8 项国防专利。

中国有研授权 8 项国防发明专利给发行人，补充了发行人覆盖业务方向上的技术需求，占发行人已获得专利的比例极小，占发行人发明专利比例为 5.5%，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被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用途

中国有研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73609153 、73595745 、73595695 **GRIMCT**、73606950 **GRIMCT** 的四项商标，四项被许可商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媒体宣传、产品包装和日常办公（如文件袋、PPT 模板）等方面。

从发行人客户构成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军工电子、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名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比亚迪等。发行人客户对供应商准入有严格的条件限制，需要考核供应商的生产和交货能力、品控能力、研发实力、管理效率等内容，并以此来判断是否与供应商建立购销关系。商标标识不是该等客户考量供应商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四项被许可商标中均未包含公司名称、商号等要素，该等商标标识并不是其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被许可商标的使用，该等被许可商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前述四项被许可商标的使用与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中国有研与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维持许可使

用状态，且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中国有研已授权发行人在许可使用期内排他性使用相关商标。

## 2.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 (1) 租赁房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主要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租赁，中国有研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体租赁的房产价格对比明细如下：

租赁资产坐落	中国有研出租给发 行人价格	中国有研出租给其他公司价格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租赁价格
怀柔科创园区 1 号楼、3 号 楼	1.60 元/㎡/天	有研工研院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1.60 元/㎡/天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 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1.60 元/㎡/天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2.00 元/㎡/天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1.715 元/㎡/天
有研科技创新中心 D 座 13 层东北侧房屋	13.30 元/㎡/天	有研鼎盛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13.30 元/㎡/天
		有研（广东）新材料技 术研究院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13.30 元/㎡/天
		华电煤业集团数智技术 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11.70 元/㎡/天
		菁英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12.00 元/㎡/天
		菁英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12.00 元/㎡/天
顶秀美泉家园 39 号楼 3 单 元 402 号；36 号楼 5 单元 202 号、302 号	4,000 元/套/月	有研工研院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4,000 元/套/月
金枫儒苑人才公租房 8 号 楼 2 单元 1-15 层部分房屋	2,500 元/套/月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2,500-3,000 元/ 套/月
43 号图书馆楼 215、216、 217、218、219 号房间	5.00 元/㎡/天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 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5.00 元/㎡/天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有研 下属公司	5.00 元/㎡/天
		北京天兴航空货运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主体	5.00 元/㎡/天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中国有研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租赁价格均处

于可比区间之内，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的怀柔科创园坐落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院 1 号楼、3 号楼，通过网络核查怀柔科创园周边出租情况，周边部分厂房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租赁位置	租赁单价（元/㎡/月）
1	北京市怀柔区怀安大街 15 号院北科建怀柔国际科创中心	2.00
2	北京市怀柔区雁西东二路	1.25
3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科学城	1.30
4	发行人租赁的怀柔科创园	1.60

根据上表，怀柔科创园周边租赁价格在 1.25 元/㎡/月至 2.00 元/㎡/月之间不等。

发行人租赁的有研大厦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有研科技创新中心 D 座 13 层东北侧房屋，通过网络核查有研大厦周边出租情况，周边写字楼租赁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租赁位置	租赁单价（元/㎡/月）
1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1 号	10-12
2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乙 10 号	14
3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3-10 号	12-13
4	发行人租赁的有研大厦	13.30

发行人租赁有研大厦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有研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方及所在周边区域的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 （2）专利授权使用费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签署的《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发行人在 8 项国防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可以任何形式独占实施 8 项国防专利的使用权及后续改进

的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成果，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中国有研国防专利实施费 347.28 万元。

双方定价系参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授权许可部分专利涉及的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项发明专利许可使用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1978 号）评估结果，考虑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及研发的重要程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评估系结合行业的情况，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

### （3）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有研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使用费用为 1,500 元/件/年，如中国有研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用标准进行统一调整，则发行人按照新标准支付使用许可费；若由于发行人需要、被许可商标发生变更、续展的，或由于发行人原因、被许可商标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且中国有研因此支出的费用超出发行人已实际向中国有研支付的累计许可使用费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发行人补偿给中国有研。

中国有研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并于 2018 年 1 月下发《关于收取商标使用可费用的通知》载明“一、有研集团实施商标使用许可制度，各所属公司使用有研集团商标必须履行有研集团许可审批的决策程序；二、有研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有研集团许可可以使用商标，并自 2018 年起逐步实施有偿许可使用制度，许可费用按照市场规则及商标的注册申请和维护、管理等所涉费用及成本定价，经综合评估，决定对每件商标收取授权许可使用费为 1,500 元/年。”

综上，发行人系中国有研控股子公司，被许可商标授权费用符合中国有研对下属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统一收费标准，被许可商标授权费用定价合理、公允。

## 3.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授权使用的持续性及后续处置方案

### （1）前述租赁房产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为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及其关联方的自有物业，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除的重大风险。发行人租赁期间未出现因中国有

研等相关出租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形。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及其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提前收回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确保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被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前以独占许可方式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且独立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签订的《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双方就国防专利授权许可类型、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就许可类型而言，中国有研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实施授权的 8 项国防专利，发行人对授权的 8 项国防专利有独占的使用权，中国有研不得在任何区域内使用，亦不能再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此外，双方确认发行人有权使用中国有研许可实施的国防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就许可使用期限而言，实施许可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国防专利有效期内，即在国防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独占且享有任何与授权专利相关技术权益。

综上，发行人在 8 项国防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可独占使用且享有国防专利带来的技术权益。

（3）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被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双方就商标授权许可类型、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就许可使用类型而言，中国有研授权发行人排他性使用被许可商标，中国有研承诺自身使用被许可商标时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用途，且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被许可商标。

就许可使用期限而言，被许可商标的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且许可期限届满时将根据续展情况自动续期十年，除非双方均同意不再续期。在许可期限内，如果商标有效期到期的，中国有研将根据发行

人要求及时办理被许可商标的商标专用权续展，持续且长期地许可发行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此外，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确认，在将来法律法规允许被许可商标可以单独转让的情况下中国有研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配合办理被许可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被许可商标，且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中国有研可配合办理被许可证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 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授权使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授权使用国防专利及商标，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与中国有研租赁价格或授权使用费用公允、合理。发行人与中国有研之间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实施许可协议，合法享有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的使用权及专利、商标的使用权，发行人生产及研发体系完整；且根据相关合同，能够保证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物业、专利及商标权。

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或授权使用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前述问题，分析 2018 年 6 月模拟公司化运行、2019 年 9 月设立、2020 年 1 月以及 2022 年国家课题收尾等各主要阶段，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信息系统等各方面如何开展运行，各阶段存在的独立性问题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满足独立性要求**

##### 1.2018 年 6 月模拟公司化运行至复材有限设立前

复材有限设立开展运营之前，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复合材料中心归属于有研工研院。为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复合材料中心模拟公司化运行；模拟公司化运营主要系法人主体成立前，复合材料中心以事业部形式较为独立地运营，组建含研发孵化部、生产试制部、市场经营部、综合管理部，财务核算方面在有研工研院的体系内模拟单独的主体。

## 2.2019 年复材有限的设立

2018 年，复合材料中心模拟公司化运营取得成效；2019 年，中国有研同意复合材料中心正式公司化，2019 年 9 月，复材有限设立。2019 年内，拟投入资产和调入复材有限的人员、业务的实际开展仍归属于有研工研院。

## 3.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国家课题收尾

2020 年 1 月，复材有限正式投入运营。在资产方面：2020 年 1 月拟投入实物资产设备、存货资产完成交割，2021 年，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于 2021 年将与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作价出资至复材有限。在业务方面：复合材料中心相关的业务切换至复材有限开展。在人员方面：2020 年 1 月，复材有限与主要的调动人员完成劳动合同签订，因尚有部分有研工研院承接国家课题未结题，8 名人员留在有研工研院收尾国家课题，至 2022 年，相关国家课题收尾工作完成，8 名人员调动至有研复材。在财务方面：2020 年 1 月，复材有限正式投入运营后，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单独核算。

信息系统方面，在 2020 年 1 月之前，复合材料中心使用有研工研院的信息系统；2020 年 1 月复材有限正式投入运营后，信息系统采用独立组织的形式使用。截至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系统类型	有研复材情况
财务系统	中国有研统一采购，再授权各所属单位使用 有研复材以独立组织的形式使用中国有研统一采购的财务系统
业务系统	1、NC（供应链系统，物料流转）系统情况与前述财务系统相同 2、MES 系统为有研复材独立采购
人力资源系统	中国有研统一采购供各所属单位使用；有研复材以独立组织的形式使用，该系统主要管理职员的基本信息、薪酬信息和公司要求的管理信息
办公系统（OA）	鉴于国资管理、国防管理、外事管理等的需要，有研复材使用中国有研的 OA 系统；公司业务经营通常的审批在公司内完成；涉及外事、保密人员进出境、中国有研委派或任命的公司领导事务时，需要中国有研审批

为更好地履行国资监管责任，中国有研所属单位信息系统的使用，包括有研新材（600206.SH）、有研粉材（688456.SH）均采取如上表，由中国有研统一部

署，各主体分级分权管理的模式。根据信永中和 2025 年 9 月出具的《系统独立性调查报告》（XYZH/2025BJMC070068），公司使用用友系统（财务系统）、人力系统、OA 系统用户均为有研复材及其分子公司人员，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拥有有研复材系统权限的情况，信息系统层面满足独立性要求。

为保障发行人信息系统持续的独立性，中国有研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非经有研复材事先书面同意给予特定事项权限，不得通过相关系统访问、查看、提取或修改有研复材相关财务、研发、人事、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等；也不得因经有研复材同意后的访问、查看、提取或修改行为，对有研复材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4.各阶段存在的独立性问题以及截至目前是否已满足独立性要求

2018 年至 2019 年末，复合材料中心归属于有研工研院，未独立运营。

2020 年 1 月，复材有限正式投入运营开始，完成主要的实物资产交割、人员独立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业务经营主体；信息系统采用独立组织的形式运行。2021 年，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将与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板块相关专利作价出资至复材有限。2022 年，8 名留在有研工研院收尾国家课题的人员与有研工研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与复材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组建过程情况；
- (2) 查阅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 查阅中国有研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4) 查阅有研工研院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 (5) 获取并查看有研工研院销售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就相关业务对有研工研院进行询问，并取得有研工研院的书面确认；
- (6) 取得中国有研、有研工研院就发行人独立性、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
- (7) 获取《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了解中国有研对有研工研院、有研复材的业务定位情况；
-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关联方任职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任职情况；
- (10)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
- (13) 查阅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以及产业化匹配表；
- (14)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评估报告、现金置换的相关协议和资金支付凭证；
- (1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忻州复材从厦门火炬特材处受让取得专利的信息；
- (16) 查阅中国有研与发行人签署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资金支付凭证；
- (17) 查阅中国有研与发行人签署的《国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专利实施费的资金支付凭证；
- (18) 查阅中国有研与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19) 查阅发行人与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2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

(21) 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核查其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

(2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2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2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的书面说明》；

(25)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系统独立性调查报告》。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研工研院购买固定资产和存货，经中国有研审批同意，已履行了评估程序并提交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规要求，相关程序完整、合规履行。

(2) 发行人以独立的研发体系开展面向下游客户应用的研发活动，与中国有研及其所属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发项目重合、交叉的情形。

(3)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职、领薪情况，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发明专利，21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125 项为继受取得的专利，继受取得的专利占 85.6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共计 111 项，其中 20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91 项为继受取得的专利。继受取得的专利中，90 项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有研工研院用于出资的专利，1 项系忻州复材从厦门火炬特材处受让取得，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由中国有研

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均能长期使用，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机器设备的情况。

（6）发行人相关租赁及授权使用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租赁及授权使用费用的定价合理公允，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已满足独立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黄卓颖

黄卓颖

承办律师: 杨珉名

杨珉名

承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25年11月5日